

## 内容提要：外观设计法条约（DLT）基础提案

### 目标

外观设计是知识产权的一个类别，包括产品的装饰性方面。外观设计的保护通常通过注册程序或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来获得。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保护程序大相径庭，这给外观设计人保护其外观设计带来了挑战。外观设计法条约将通过消除繁文缛节和简化申请程序，为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便利。这最终将使外观设计人以更容易、更便宜的方式保护和推销其外观设计。

### 精简程序

**为外观设计申请要求提供可预测的框架：**申请中可能需要的所有要素都有明确定义。

### 选择如何表现外观设计：

申请人能够使用绘图、照片和/或工业产权局认可的其他视觉媒介（如视频文件）来表现外观设计。

**在一件申请中包含多项外观设计：**在某些条件下，可以在一件申请中包含多项外观设计，而不必为每项外观设计单独提出申请。如果其中一项外观设计未被受理，并且申请需要分案，保障措施将确保原申请的日期得到维持。

**更容易获得申请日：**申请日是外观设计申请的关键要素；它是评估新颖性的决定性时间点，也是后续申请中优先权要求所依据的日期。

为确保获得申请日，申请人只需提交申请的某些基本部分，而不是一份完整的申请。

**为注册后/授权后程序建立可预测的框架：**明确规定了在登记某些业务（如续展、所有权变更或许可）时可能需要的所有要素。

### 促进保护

#### 在向公众公开后申请外观设计：

在提出保护申请之前已向公众公开的外观设计，不再被视为具有新颖性，因此可能得不到保护。不过，本条约将规定在首次公开外观设计后有6个月或12个月的宽限期，在此期间，这种公开不会被视为有损于外观设计的新颖性。

**在提交申请后至少6个月内不公布外观设计：**即使是已经获得申请日，申请人仍将保留对外观设计公布日的控制权。

**规定救济措施：**如果错过在工业产权局办理程序的时限，将提供救济措施，帮助申请人避免丧失权利。

### 两级结构

本条约将由条款（条约本身）和细则（实施细则）组成。缔约方大会将能够修正细则，从而为进一步发展外观设计法提供一个动态框架。

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产权组织）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编拟。